

臺中市 110 年資優教育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資優班資優教育課程運作暨評鑑經驗分享

一、依據：

- (一) 本局 110 年 3 月 15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00018298 號函。
- (二) 本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資優教育課程暨資優教育方案檢視工作檢討會決議。
- (三) 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建議事項」辦理進度列管會議紀錄。

二、目的：

- (一) 增進本市資優班暨資優教育方案授課教師之專業素養與知能。
- (二) 促進本市設有資優班或辦理資優教育方案學校之交流，提升本市資優教育品質。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
- (三) 協辦單位：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資賦優異組。

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四、研習對象（預計錄取 50 人，按下列資格依序錄取）：

- (一) 本市設有資優班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及教師。
- (二) 本市辦理資優教育方案學校之授課教師。
- (三) 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資優組成員。
- (四) 本市對研習主題感興趣之教師。

五、研習資訊：

- (一) 報到時間：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 (二) 研習時間：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 (三) 研習地點：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校史館（北區育才街 2 號）。

六、報名方式：

- (一) 請於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起至 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止，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項下→選擇登錄縣市：臺中市→研習性質：主管機關委辦研習，選擇本場次點選報名，完成網路報名程序，超過時間將不再開放報名。

(二) 110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二) 前將以 e-mail 寄發錄取人員通知，請參與人員收到通知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錄取狀態。

七、研習期程：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8:30-09:00	報到	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09:00-09:50	國民小學資優資源班資優課程運作分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 國民小學羅佳羚教師
10:00-10:50	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資優課程運作分享	市立西苑高級中學林彥呈主 任
11:00-12:00	高級中等學校資優評鑑經驗分享	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2:00-12:30	綜合座談	

八、注意事項：

(一) 研習須簽到、簽退。全程參與研習之人員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因故無法全程出席之人員，須事先電話聯繫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04-22802279）請假，並依實際出席情況核予研習時數。

(二) 本研習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具，研習會場不供應紙杯。

(三) 為落實防疫措施，參加研習人員平日應進行自我健康管理，如有身體不適，如發燒、咳嗽或明顯不舒服等症狀，請務必告知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04-22802279）以辦理請假手續；進入研習地點前請量測體溫（發燒標準：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耳溫 $\geq 38^{\circ}\text{C}$ ）及進行酒精消毒，研習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

(四) 本次研習校園不開放停車，請盡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或請逕行停放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周邊停車格或其他收費停車場。

九、附則：

(一) 參加人員配合研習計畫實施時間，請各校核予公（差）假登記。

(二) 執行本計畫相關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差）假登記。